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一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8 日下午 3 時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博雅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

簡委員太郎 郭委員昱瑩

段委員重民 柴委員松林

紀委員鎮南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

蔡委員麗雪（請假）

列席人員：鄧秘書長天祐 余副秘書長明賢

高處長美莉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萬主任彩龍 陳主任慧珍（蕭佩珊代）

阮主任羣冠 楊副處長松濤

林專門委員裕泰（請假） 王科長曉麟

林科長惠華 陳科長怡芬

蔡科長金誥

主席：張主任委員博雅 紀錄：朱曉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一六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四一六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下稱本規則）第 4 條修正草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按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時，每一投票所監察員之產生，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由各組候選人推薦一人。至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每一投票所監察員之產生方式，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亦定有明文。惟總統副總統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監察員如何產生，則法無明文。茲為配合第 414 次委員會議作成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之決議，且行政院 100 年 5 月 24 日院臺秘字第 100000026313 號函示，兩項選舉之監察員推薦方式，應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推薦，爰修正本規則第 4 條規定，增列上開兩項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監察員應如何推薦之準據。

二、本草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第 154 條規定踐行預告程序，並無向本會提出建議意見者。

三、檢附「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發布。

決議：審議通過，依法定程序發布。

第二案：「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與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期

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草案（下稱本方案），續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本案前經提本會第 416 次委員會議審議，其中就任一性別聘任人數不得低於全體監察小組委員人數 3 分之 1 部分，經決議略以，應先徵詢所屬選舉委員會有無執行窒礙，若有，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 二、案經本會於上（6）月 21 日電傳所屬 22 個選舉委員會表示意見結果，有 11 個表示不可行、有窒礙或不宜規定比例；5 個表示先以 5 分之 1、6 分之 1 或 8 分之 1 漸進實施；表示可行或無意見者各有 3 個。至表示不可行、有窒礙、不宜規定比例或先以 5 分之 1 等比例漸進實施之理由，主要為：（1）轄區幅員偏遠遼闊、突發狀況頻生及夜間執行職務，對女性委員有安全考量。（2）女性擔任意願不高。（3）往年遴聘女性人數均無法達成 3 分之 1，貿然實施遴聘不易。（4）影響各選舉轄區在地屬性及黨派平衡。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本草案第 3 點第 2 項修正為「監察小組委員遴選時，應注意轄區、黨派及性別之平衡。」

第三案：苗栗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吳昌運，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一年），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

人黎旭欽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0 年 7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31102 號函、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376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選上訴字第 283 號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苗栗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吳昌運，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選上訴字 283 號第二審判決（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一年），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內政部 100 年 7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31102 號函知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解除其苗栗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100 年 6 月 23 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事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四、查苗栗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候選人數 4 名，應當選名額 3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黎旭欽得票數 5,345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6,582 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遞補當選苗栗縣議會

第17屆議員。

五、擬於討論通過後予以公告，函知監察院、內政部、苗栗縣政府、苗栗縣議會及苗栗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敬請核議。

決議：審定通過後予以公告遞補，函知監察院、內政部、苗栗縣政府、苗栗縣議會及苗栗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第四案：新北市議會第1屆議員宋進財，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3年6月，褫奪公權3年），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並經行政院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楊春妹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0年7月15日院臺秘字第1000099940B號函辦理。
- 二、本案新北市議會第1屆議員宋進財，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99年度選上更（一）字第5號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0年6月16日100年度臺上字第3307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處有期徒刑3年6月、褫奪公權3年確定，行政院100年7月15日院臺秘字第1000099940B號函知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7款規定，解除其新北市議會第1屆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100年6月16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

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事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四、查新北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11 選舉區候選人數 10 名，應當選名額 3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楊春妹得票數 1,767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1,862 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遞補當選新北市議會第 1 屆議員。

五、擬於討論通過後予以公告，函知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新北市政府、新北市議會及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敬請核議。

決議：審定通過後予以公告遞補，函知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新北市政府、新北市議會及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5時45分）。